

2018 年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区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

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初审，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应急值班和事故信息接报处置以及信息化建设。

（七）组织本区工矿商贸行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协助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

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1.65	一、基本支出	318.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65	本年支出合计	321.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1.65	支出总计	321.6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1.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6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1.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21.6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18.65
工资福利支出	146.5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专项性项目资金支出	3.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1.6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21.6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65	本年支出合计	321.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1.65	318.65	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10.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	2.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	8.3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	8.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	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74	280.74	3.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83.74	280.74	3.00
2150601	行政运行	119.28	119.28	0.00
2150603	机关服务	141.9	141.9	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19.56	19.56	0.00
2150607	煤炭安全	2.00	0.00	2.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	1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	1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18.6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5.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1.6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6.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2.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6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41.9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7 万元，下降 7.8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减少了行政退休人员工资，行政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预算 32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7 万元，下降 7.8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减少了行政退休人员工资，行政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2.86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3.08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部门2018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